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3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重選監事

茲提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 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所 投票數及佔所投		
		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所 投總票數
1.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	181,379,855	0	181,379,855
	公司董事會報告。	(100%)	(0%)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	181,379,855	0	181,379,855
	公司監事會報告。	(100%)	(0%)	
3.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	181,379,855	0	181,379,855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	(100%)	(0%)	
	告。			

		所 投票數 及佔所投 總票數的槪約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續)		贊成	反對	所 投總票數
4.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	181,379,855	0	181,379,855
	期股息分派的方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有	(100%)	(0%)	
	關末期股息分派事宜。			
5.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	181,379,855	0	181,379,855
	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款的決議案。	(100%)	(0%)	
6.	委任沈松生先生爲本公司外部監事。	181,379,855	0	181,379,855
		(100%)	(0%)	
7.	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	181,379,855	0	181,379,855
	事的酬金。	(100%)	(0%)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	181,379,855	0	181,379,855
	所分別爲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會計師及	(100%)	(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9.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項下發行新	181,379,855	0	181,379,855
	股的一般授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發行、配發	(100%)	(0%)	
	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			
	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			
	百分之二十的額外股份的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爲262,657,855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不受限制。合共持有262,485,8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3%)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已出席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構成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股東和授權委任代表就第1至8項決議案投票贊成總數超過二分之一,因此該等決議案被股東們作爲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另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股東和授權委任代表就第9項決議案投票贊成總數超過三分之二,因此本決議案被股東們作爲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爲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人。

重選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下述本公司監事(「監事」)之委任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a) 沈松生先生(「**沈先生**」)重選爲外部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關於沈先生 之履歷如下:

沈先生,73歲,一九八零年任職杭州紅旗汽車零部件廠。沈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並於二零零九年退休。沈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獲委任爲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沈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沒有其他重大的委任。

沈先生將繼續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至監事會下一屆 止,可以連選連任。沈先生的酬金建議爲每年人民幣36,000元(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 及退休金供款),確實金額將由董事會(須獲股東授權)經參考有關監事的責任、經驗、 工作量及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

(b) 職工已推舉杜敏先生(「**杜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後重選爲職工代表監事。因此,杜 先生的委任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關於杜先生之履歷如下:

杜先生,54歲,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現為高級經濟師。杜先生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的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沒有其他重大的委任。

杜先生將繼續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至監事會下一屆止,可以連選連任。杜先生的酬金建議爲每年人民幣48,000元(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

及退休金供款),確實金額將由董事會(須獲股東授權)經參考有關監事的責任、經驗、 工作量及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及監事會所知及所信:(i) 沈先生及杜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先前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業務或其他關係;(ii) 沈先生及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沈先生及杜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 沈先生及杜先生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沈先生及杜先生的委任,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的詳情如下: -

本公司將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 0.07元(含非居民企業股東之企業所得稅)的末期現金股息予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登** 記日」)結束辦公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就分派末期現金股息而言,內資股持有人的現金股息將會以人民幣分派及支付,而H股持有人的股息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兌換率將按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前五(5)個工作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人民幣兌港幣的五(5)日平均價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股東週年大會宣派末期股息之日前五(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價爲人民幣0.87880元兌1.00港幣。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末期股息爲0.0797港幣(含非居民企業股東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爲10%,由上市發行人代扣代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爲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因此,每股H股末期股息經扣除非居民企業股東之企業所得稅以人民幣支付爲人民幣0.0630或以港幣支付爲0.0717港幣。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頡榕 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張美君女士及樓潤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春 智先生、陳國峰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爲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刊登至少七日。

* 僅供識別